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2年度訴字第539號

原告 謝秀平

訴訟代理人 王琮鈞 律師

張均溢 律師

被告 內政部

代表人 劉世芳 (部長)

訴訟代理人 張喬婷

許嘉紋

輔助參加人 桃園市政府

代表人 張善政 (市長)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土地徵收失效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政府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為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所明定。

二、爭訟概要

(一)桃園市政府（改制前桃園縣政府(中壢市公所)，下稱桃園市政府）為辦理拓寬明德路工程，申請徵收包括原土地所有權人即原告之祖父謝鑒清所有、坐落中壢區三座屋段舊社小段182-14地號等88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經臺灣省政府民國66年11月18日66府民地四字第108823號函（下稱徵收處分）核准徵收，由桃園市政府以66年12月14日66府地用字第121125號函公告徵收（下稱徵收公告）。

01 (二)原告於110年4月12日出具申請書，以未於徵收公告期滿後15
02 日內通知謝鑒清領取徵收補償費，主張系爭土地徵收失效等
03 語，經被告111年3月30日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39次會議決
04 議：「徵收失效」後（下稱111年3月30日被告徵收小組會
05 議），並以111年4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10262134號函復桃園
06 市政府，再由桃園市政府以111年4月19日府地權字第111010
07 1434號函知原告上情，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另以111年5月11日
08 桃工用字第1110017824號函通知原告，系爭土地雖徵收失
09 效，然原土地所有權人（按指謝鑒清）於65年12月15日已領
10 迄土地協議價購款，回歸土地已辦理協議價購，惟仍未辦理
11 產權移轉登記（下稱桃園市政府工務局111年5月11日函）。
12 原告不服，提起訴願，業經訴願決定不受理，原告仍不服，
13 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求為確認徵收處分失效。

14 三、本件被告係基於桃園市政府110年12月20日府地權字第11003
15 34773號函（原處分卷第52至54頁）、111年1月28日府地權
16 字第1110021499號函（原處分卷第49至50頁）等認定未於徵
17 收公告期滿後15日內通知謝鑒清領取徵收補償費（原處分卷
18 第13至15頁），又桃園市政府工務局111年5月11日函認本件
19 回歸土地協議價購程序，本件徵收處分是否無效？應否回歸
20 土地協議價購程序？有命桃園市政府輔助被告進行訴訟之必
21 要，本院爰依前揭規定，依職權命輔助參加本件訴訟，裁定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4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25 法官 李毓華

26 法官 蔡如惠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聲明不服。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陳湘文